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玉环罚告〔2025〕3-08号

当事人：云南新兴合诚废旧物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1MA6P0EF556

地址：江川区江城镇翠峰村

2025年6月1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对你公司
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云南新兴合诚废旧物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两
条6000吨/年废旧塑料综合利用生产线）于2025年1月至2025
年7月投入生产，其需要配套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还未办理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书证：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徐成刚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你公司构成违法主体；2.其他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实证人身份合法；3.《车间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306-530403-04-01-605763）复印件1份，证实你公司租用车间建设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4.《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玉环责改字【2024】3-05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2024】3-04号）复印件各1份，

证实你公司在 2024 年被处罚过一次；5.《云南新兴合诚废旧物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7 月份缴纳电费情况》微信截图 1 份，《塑料厂 1 号线用电》、《塑料厂 2 号线用电》各 1 份，《云南新兴合诚废旧物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用电量和总电费情况》表格 1 份、《云南新兴合诚废旧物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23 日用电详细情况》表格 1 份，证实你公司 2025 年以来的生产用电情况。

（二）当事人的陈述：2025 年 7 月 2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依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成刚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实你公司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三）证人证言：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对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共制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 份。证实你公司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四）视听资料：《现场照片》7 张、《录像说明》1 份，证实你公司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五）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5 月 2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的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实你公司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法事实。2025年8月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实你公司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正在拆除；2025年9月2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实你公司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正在拆除。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实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77,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

联系人：夏钊珂、李沙 电 话：0877-8031687
地 址：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江通路 邮政编码：6526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